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了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提出的问题,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贵公司亦根据口头反馈问题的要求相应修订了《招股说明书》(以下称《招股说明书》(修订版))。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下述问题,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历史沿革: 2013 年 3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确认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3]29 号),确认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包括其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文件中确认的事项是否涵盖了其历史沿革中的全部瑕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贵公司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4.1 节、第 7.3 节以及本所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第 1.1 项。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主要为贵公司前身 1999 年 2 月及 2001 年 10 月共 2 次股权转让未依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2011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在实施该次增资时已过有效期（具体情况及分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4.1.2、4.1.4 及 4.1.9 项）。该等瑕疵问题均发生在《历史沿革合规性确认函》出具之前。

1.2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3 年 3 月出具的《历史沿革合规性确认函》已确认：“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江苏金陵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江苏金陵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是由国有企业江苏省冶金物资交易市场和江苏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于 1995 年出资组建，1999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011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1998 年至 2012 年，公司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8 亿元，股权结构变为由苏豪控股为大股东的 7 名股东组成。2012 年，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其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3 据此，本所认为，《历史沿革合规性确认函》中确认的事项已涵盖了贵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全部瑕疵。

二、 国有股权设置：2021 年 6 月 9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33 号），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事项进行确认。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批复是否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6]122 号）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1 经核查贵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苏豪控股的国有企业产权登记证以及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就贵公司历史沿革的历次变更、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东标识等事项出具的有关批复/确认文件并根据贵公司的确认，自设立以来，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江苏省国资委。

2.2 根据贵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苏豪控股曾是江苏省国资委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关于划转省级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38 号）的规定，苏豪控股 10%国有

股权划转至江苏省财政厅。根据该通知，该等国有股权划转后，苏豪控股不改变现行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江苏省财政厅增列为苏豪控股股东后，其在股东会中的职权由江苏省国资委行使。

2.3 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64 号）同意贵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33 号）对贵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进行批复。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东标识事项已获得了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2.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6]122 号，以下称 122 号通知）规定：

“二、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尊重市场经济和企业发展规律，注重通过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形成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增强国有金融企业市场活力。

（一）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已完成公司制改革、治理结构健全的，股权管理事项原则上由集团（控股）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其中中央管理金融企业本级、集团（控股）公司下属各级重点子公司重大股权管理事项需报财政部履行相关程序。

（二）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事项由省级财政部门比照上述原则实施监管。涉及共同持股的，按第一大国有股东归属确定管理权限。

三、股权管理事项包括：设立公司、股份性质变更、增资扩股或减资、股权转让或划转、股权置换、合并或分立等可能引起股权比例变动的事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等需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履职的事项。”

2.5 根据我们的理解，122 号通知并未对“国有金融企业”的具体类型和范围做出明确规定。贵公司就其国有股东标识事项已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获得了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苏国资复[2021]33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据此，本所认为，江苏省国资委根据其国有资产监管职责作出上述批复不应被认定为违反 122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 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重要期货公司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1 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国资委官网（网址为<http://jsgzw.jiangsu.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重要期货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1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2 江苏省国资委是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承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机构，主要职责为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首发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贵公司与江苏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重要期货公司之间不会仅因同受江苏省国资委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也不会仅因同受江苏省国资委控制而存在同业竞争。

3.3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修订版）》“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之“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国资控制而存在同业竞争”就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重要期货公司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 商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弘业”商标的最新进展情况。

4.1 根据贵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就“弘业”申请文字商标注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1 月驳回上述商标注册申请；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弘业”文字商标注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贵公司该商标注册申请。

4.2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就“弘业”文字商标申请注册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五、 高管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生了多次变化。请发行人说明变动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和内控的规范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1 根据贵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贵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化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贵公司董事会批准聘任王敏为贵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 年，由于苏豪控股集团内部工作调动及岗位调整，王敏申请辞去贵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19 年 3 月，贵公司董事会批准聘任葛成为贵公司财务负责人，但葛成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履职，其高管资格备案未完成，因此葛成并未正式履职。根据苏豪控股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葛成目前担任苏豪投资的董事及财务负责人。

（2）2019 年 6 月，贵公司董事会批准聘任陈蓉平为贵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陈蓉平。

5.2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 XYZH/2021NJAA20150《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3 根据贵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贵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变化主要系由于苏豪控股集团内部人事调动，贵公司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不会对贵公司的财务和内控的规范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白维

夏雪

2022年 2月17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1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仅供弘业期货IPO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负 责 人	赵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16.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0】47号
批准日期	2000-05-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梁淳蔚 彭光亚 张冰 徐邦炜 徐鹏 王平国 高翔 邓友平 王亮亮 乔胜利 凌特志 张宏久 胡铮铮 陆琛 陈毅敏 陈泽佳 徐三所 周璇	崔建新 付福生 郎元鹏 谢鹏 马秀梅 吴雷 戴华 谢若婷 邓海平 王青杰 向淑芹 张彬 贺攀宇 鄂湘峰 刘锡康 沈明慧 彭永盛 李晚	章志强 白拂军 张荣胜 杨铭 王冰 王为民 李柳杰 戴冠春 陈英振 傅思齐 司筱潭 吴杰江 李达 赵洋 郁岩	冉志江 刘悦 帅天龙 项振华 马德刚 董纯钢 黄永庆 郑屹磊 余超 吴璇 白维 郁岩
---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峰 李翰杰 田中伟	2021年7月26日
奚敏春 童望 王建霖	2021年7月26日
陈婧 王振翔 张静	2021年7月26日
张露 白俊林 任华 陈果	2021年7月26日
丁文卓 林小路 赵枫	2021年7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尹月、邓盛、胡科、王森	2015年12月29日
姚培华、 姚培华 、赵利娜、刘恩远	2015年8月10日
程威峰、秦茂宪、吴卫义、冯坚坚	2015年8月10日
付玉盛、李卓儒、孙仕琪	2015年8月10日
彭学军	2015年8月20日
钟 鹏	2015年11月17日
李雪玉、陈萌、武光磊	2015年11月21日
刘斐、赵烨、郑莉、龙艳梅	2015年11月27日
田明子、林燕滨	2015年8月27日
刘煜暄、余黎春、胡志强	2016年5月28日
方晔、袁立志、沈敏泉	2016年5月28日
陆媛媛、潘建波、沈轲	2016年5月28日
林汉欣	2016年5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郑晓楠	2018年12月10日
卢少杰、周晗烁、王磊、董启真	2019年1月28日
李国庆、马宏继、范瑞林	2019年6月17日
唐文诗、高丹丹、冯琛	2019年6月17日
何为、任国兵	2019年7月16日
朱望颖、杜瑶、任玉刚	2019年7月16日
王喜平、张智园、刘婷婷	2019年8月27日
胥志维、周钦	2019年8月27日
张鑫、侯敏、钱怡	2019年8月27日
喻鑫、王峰	2019年8月27日
郑秋荣	2019年8月27日
李力	2019年12月20日
万杨、邹野、南铁键	2019年8月27日

张磊

2019年4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赵淑洲、朱光辉、张树华、胡键	2020年1月3日
魏丽、沈永斌、杨波、廖阿虎	2020年9月3日
赵骁	2020年9月19日
汪令敏、杨青	2020年10月9日
吴春峰、刘文利、潘知愚	2020年11月18日
巫蕊、王基钢	2020年11月18日
刘琦	2020年11月20日
方晔	2020年11月20日
吴朋秀	2020年11月27日
叶伟安	2020年11月27日
赵博嘉、周凯国	2020年11月27日
戴俊达	2020年11月27日
徐凌君	2020年11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帅天龙、郁岩	2016年12月29日
傅恩齐、司筱潭、支毅、刘钢泰	2016年12月29日
王文莉	2016年12月24日
马德刚	2016年4月8日
郑屹磊	2016年8月16日
吴卫义	2016年8月16日
刘煜暄	2016年11月8日
贺宇宇、王冰、杨铭	2016年12月20日
王森、方晔	2016年6月1日
冯坚坚	2016年11月8日
易湘洋	2016年12月27日
董启真	2016年11月30日
郑莉	2016年12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彭皓	2016年12月29日
王敏	2016年12月29日
王敏、游明慧	2016年5月7日
汪令敏	2016年12月29日
南铁健	2016年12月2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6月-2019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仅供弘业期货A股IPO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供弘业期货A股IPO使用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弘业期货A股IPO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198910109390

法律职业资格京司律证字第 1937 号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白维 1101198910109390



持证人 白维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64112.11857

仅供弘业期货A股IPO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弘业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弘业期货A股IPO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弘业期货A股IPO使用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411626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5118152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820102397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1 日



性

女

身份证号 3201151986122624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内部使用 IPO 使用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专用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检查钢印（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申请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收回律师执业证。持证人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收回律师执业证。持证人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收回律师执业证。



No. 1123643